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 2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詳說明二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詳如說明二)，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敬請各會員配合廠商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5 年 9 月 26 日雲衛藥字第 1050019538 號、105 年 10 月 5 日雲衛藥字第 105002002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告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1. “天良”天良常介純精髓二仙精內服液(龜鹿二仙膏)藥品許可證(詳如附件一)。

2. 活力爸爸久藥酒(中藥酒劑基準方九)藥品許可證(詳如附件二)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年10月4日  
收字第 297 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 (05) 5328841  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  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500195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註銷「天良」天良常介純精髓二仙精內服液（龜鹿二仙膏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12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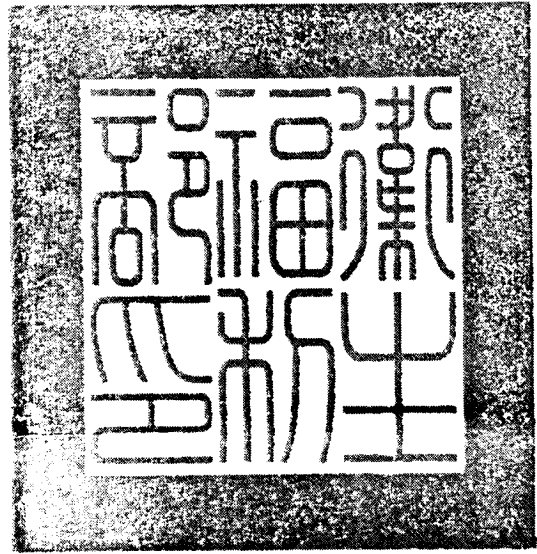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部105年9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4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逾期展延而註銷，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。
- 三、副本送抄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監督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辦理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大 昭 平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42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4123號”天良”天良常介純精髓二仙精內服液（龜鹿二仙膏）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逾期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年10月6日  
收字第305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 (05) 5328841  
傳真電話：(05) 534739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640

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、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5002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註銷「活力爸爸久藥酒（中藥酒劑基準方九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10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4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逾期展延而註銷，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。
- 三、副本送抄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加強輔導並監督轄區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辦理回收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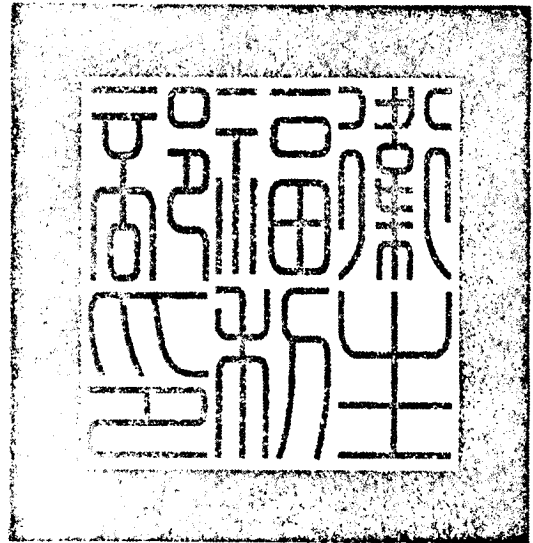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昭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420號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4100號活力爸爸久藥酒（中藥酒劑基準方九）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逾期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